

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原计划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7月6号。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司于2017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9月29日。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全面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已出具。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7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2017-012），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问题清单》，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完成对问题清单的回复，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仍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过程当中。

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资产重组工作，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转让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